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98号注册募集的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26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15: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马丽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国投瑞银基金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3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如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1

传真：0755-82904007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兹授权代为行使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 若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22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暂停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2、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鱼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有鱼基金自2018年2月14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有鱼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有鱼基金的规定为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有鱼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98

二、本次增加有鱼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参加定投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9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	—
10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11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2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13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4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5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6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7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9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20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21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22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3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4	51917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25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6	51912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27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8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9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0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31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32	519320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3	519321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34	519326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5	519327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36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37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38	004276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9	004277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0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41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42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43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注：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2月14日。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有鱼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有鱼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有鱼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有鱼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有鱼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其余有鱼基金代销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8年2月14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有鱼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有鱼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有鱼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有鱼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有鱼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有鱼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2月14日。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有鱼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有鱼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有鱼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有鱼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有鱼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67-6298

公司网站：www.youyu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安排如下：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三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3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018年2月22日起（含）至2018年2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即自2018年2月22日起（含）至2018年2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可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8年3月1日（含）起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第三个封闭期，即自2018年3月1日（含）起三个月内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M（1000000	1.20%	–
1000000（=M（5000000	1.0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作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如下：持有期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3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3日但少于186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6日但少于365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